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名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《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的重新命名及调整编算方法》，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将于2025年6月9日正式更名为“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指数”，并修改指数编制方法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，调整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标的指数名称，相应变更基金名称，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将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标的指数名称由“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”调整为“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指数”。

二、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名为“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，A类基金份额简称由“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 指数”变更为“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指数”，场内简称不做调整；C类基金份额简称不做调整。

更名后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变，本次标的指数名称变更及指数编制方法变更不属于指数重大变更。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，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5 日

附件 1:《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修改如下: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	1、基金名称：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2、标的指数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 指数	1、基金名称：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2、标的指数：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 指数
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	七、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 指数收益率×95%+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5% 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25指数的成份股是由市值最大的25家主要营业收入（或盈利或资产，如适用）来自中国内地的公司组成。该指数反映在香港上市中资大盘股的整体表现。	七、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 指数收益率×95%+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5% 恒生中国（香港上市）30指数的成份股是由市值最大的30家主要营业收入（或盈利或资产，如适用）来自中国内地的公司组成。该指数反映在香港上市中资大盘股的整体表现。